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服务(2012)014号

关于落实《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沪府发【2012】59号，以下简称《规划》）是指导本市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行动纲领，是加快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产业结构的重要依据。贯彻落实好《规划》，对上海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为更好落实《规划》，将《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各区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原则

实现《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必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宏观政策引导，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推动社会资本加大对服务业发展的投入力度，营造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主要原则是：

1、**明确责任。**合理区分政府和市场的不同功能,《规划》仅对主要由政府负责的目标和任务进行分解,对依靠市场主体自我运行实现的目标和任务不作分解。

2、**突出重点。**按照“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要求,主要分解政府在完成重点指标、完善体制机制、制定政策措施、推动规划实施等方面的任务。

二、分工安排

(一) 落实主要目标

1、2015 年,金融市场直接融资额占社会融资规模比重达到 22% 左右,上海金融市场交易规模达到 1000 万亿元左右,金融从业人员达到 32 万人左右,基本确立上海的全球性人民币产品创新、交易、定价和清算中心地位。(市金融办牵头)

2、2015 年,航运服务业收入年均增长 15% 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3% 左右,集装箱水水中转比重达到约 45%,构建服务门类齐全、市场秩序规范、要素与资源集聚的现代航运物流服务体系。(市建设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3、2015 年,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在 2010 年基础上翻一番,离岸服务外包收入达到 45 亿美元左右,商品销售总额达到 8.7 万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 万亿元,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 1.2 万亿元,初步具备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资源配置功能的国际贸易中心核心功能框架。(市商务委牵头)

4、2015 年，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2%左右，成为联合国创意城市网络的重要节点。（市委宣传部、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

5、2015 年，百兆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覆盖率达到 95%以上，信息服务业经营收入达到 6000 亿元，年收入超亿元企业超过 300 家，国内外上市企业超过 60 家，成为全国信息服务高地，建设集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为一体的智慧城市。（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

6、2015 年，入境游客人数达到 1000 万人次，国内旅游人数达到 2.4 亿人次，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增长 10.8%，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 8.5%以上，展会总展出面积超过 1500 万平米，国际会展达到每年 300 个，建设成为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和国际会展中心城市。（市旅游局、市商务委牵头）

7、2015 年，房地产业增加值保持合理水平，新增供应各类保障性住房 100 万套（间）左右，新建商品住房 6500 万平方米。（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牵头）

8、2015 年，科技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20%，建立适应现代服务业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市科委牵头）

9、2015 年，确保全市数字出版产业总产值达到 550 亿元，力争达到 700 亿元；全市所有传统出版企业进入数字出版领域，打造中国数字出版高地。（市新闻出版局牵头）

10、2015 年，专业服务业门类拓展到 70 个以上，从业人员

增加到 65 万人以上，会计税务、法律和仲裁、人力资源、咨询等重点领域营业收入保持 20%左右的年均增速，加快形成与“四个中心”建设进程相适应的专业服务业发展格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11、2015 年，形成集评估、咨询、检测、设计、运营等于一体的国内领先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培育发展 150 家以上专业性的节能服务公司，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12、2015 年，集聚 3000 家以上教育培训机构，合力打造 20 个行业性和区域性职业教育集团，100 个面向社会开放的实训中心。（市教委牵头）

13、在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市场潜力大、体现差异化服务的医疗保健服务业，着力推进医疗保健服务业向国际化一流水平方向发展。（市卫生局牵头）

14、体育产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国民经济增速，基本形成包括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服务贸易、体育用品等在内的产业体系。（市体育局牵头）

15、2015 年，享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人数达到 30 万以上，培育一批模式创新、服务优质、内容丰富、服务长三角及全国的品牌连锁家庭服务企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牵头）

16、2015 年郊区服务业增加值占郊区生产总值比重比 2010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各区县政府牵头, 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二) 大力发展支柱服务业

1、金融业

提升证券、期货、货币、保险等多层次金融市场功能。(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证监局、上海银监局、上海保监局等牵头)

丰富证券、期货、基金、信托、保险等金融产品和工具。(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证监局、上海银监局、上海保监局等牵头)

集聚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股权投资、融资租赁等各类金融机构。(市金融办牵头, 各区县政府配合)

培育财富与资产管理、航运金融、非金融支付、金融资讯服务等新兴金融服务业。(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监局、上海证监局、上海保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等牵头)

加快构建人民币跨境投融资中心, 提高金融国际化水平。(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证监局、上海银监局、上海保监局等牵头)

2、航运物流业

提升国际货运代理、船舶检验、船舶和飞机修理服务、船舶代理、船舶管理等航运基础服务业。(市建设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港口局、民航华东分局等牵头)

培育航运信息、海事仲裁、航运咨询、航运经纪、航运公

估等航运衍生服务业。(市建设交通委、市交通港口局、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海事局、市金融办等牵头)

推进建设国际邮轮母港,加快发展邮轮产业。(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局、市交通港口局、市商务委、市口岸办牵头)

深化发展口岸、制造业和城市配送等物流业。(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建设交通委、市口岸办牵头)

3、现代商贸业

推动建立离岸贸易中心,拓展离岸贸易等新型贸易服务。加快培育网络销售、体验式消费、智能商店等商贸新业态。(市商务委、外汇局上海市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等牵头)

创新发展采购中心、分销中心、结算中心、新型专业贸易中心等批发业。(市商务委牵头)

提升发展特色百货、精品标准超市、品牌旗舰店等零售业。(市商务委牵头)

建设中国技术进出口促进中心、国家级产品设计与贸易促进中心、国际贸易机构集聚平台等,推动贸易促进平台建设。(市商务委牵头)

构建现代商品流通体系,建设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和专业性商品交易平台,培育保税交易市场。(市商务委牵头)

4、文化创意产业

大力发展媒体产业，推进有线电视网数字化转换和国家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建设，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等新媒体。（市委宣传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广影视局牵头）

提升发展文化艺术业，深化报刊和出版社原创培育，做专做强文艺院团，构建国际化电影生产大基地，推动艺术品展示和拍卖市场繁荣。（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文广影视局牵头）

做强创意设计产业，打造集原创策划、交易展示和品牌运营为一体的创意设计产业链。（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

推进国家音乐产业园、上海国际时尚中心、上海国际文化贸易服务平台等重大项目建设。（市委宣传部、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

5、信息服务业

提升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办公软件、行业应用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牵头）

创新发展互动娱乐、社交网络平台、电子竞技、网络视听等消费型信息服务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委宣传部牵头）

融合发展工业软件、嵌入式系统等生产型信息服务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牵头）

深入发展专业信息资讯交互平台、第三方贸易信息服务平台等专业信息服务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牵头）

培育云计算、物联网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和车载信息服务等新兴信息服务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牵头）

6、旅游会展业

提升传统旅游业，打造品牌旅行社和饭店集团，振兴旅游餐饮品牌，加大旅游纪念品开发。（市旅游局、市商务委牵头）

培育工业旅游、文化体育旅游、求修学旅游、医疗旅游、邮轮旅游、养生度假旅游、生态休闲和农业旅游等新兴旅游业。（市旅游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

做大做强会展业，积极发展常年展，培育形成一批品牌、专业会展，打造全国领先的网上会展。（市商务委牵头）

强化旅游会展公共服务，建设服务全国的旅游信息平台，构建都市自助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制定旅游公共服务规范和标准，推进会展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市旅游局、市商务委牵头）

7、房地产业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完善租赁管理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体制，深化物业管理体制改革，理顺物业服务价格机制。（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牵头）

全面推进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动迁安置房（限价商品房）“四位一体”、租售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牵头）

引导商业地产有序发展，优化商业地产区域布局，合理引导商业地产投资需求，形成多层次商业地产供给格局。（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委牵头）

（三）积极培育新兴服务业

1、科技服务业

加快发展研发服务，加强产业重点领域和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鼓励企业集团在沪设立研发中心，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细分领域专业化研发服务。（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

加快发展分析测试、检验认证、计量溯源等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市质量技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

大力发展知识产权咨询、检索、培训、评估、交易、代理、托管、质押融资、司法鉴定和法律援助等知识产权服务。（市知识产权局牵头）

加快发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有效模式，培育壮大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体系。（市科委牵头）

加快建设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体系，建立技术成果对接网络，完善科技资源共享体系。（市科委牵头）

2、设计产业

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加强产品和关键零部件外观、结构、功能等设计，加快虚拟仿真、协同设计等先进工业设计技术应用。（市经济信息化委、各相关行业协会牵头）

大力发展服装服饰、日化用品、珠宝首饰、居家用品、时

尚数码消费品等的时尚设计。（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

提升发展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工程勘察设计等建筑设计。（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建设交通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牵头）

着力发展基于移动通信平台的动漫产品设计、移动终端游戏设计等多媒体设计。（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委宣传部牵头）

3、电子商务

促进电子商务应用拓展，推动电子商务在金融、航运、商贸、文化创意等重点领域和大宗商品市场、专业市场以及供应链管理中的应用。（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

创新电子商务发展模式，积极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鼓励电子商务技术、模式和管理创新，推进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应用。（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牵头）

建设一批有影响力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专业服务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市商务委牵头）

完善电子商务支付和物流服务，健全电子商务信用和安全生产服务。（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

4、数字出版

推动传统出版业转型，加快数字印刷标准化，鼓励国内版权贸易稳定发展，重点支持国际版权交易。（市新闻出版局、市商务委牵头）

加快发展数字发行，打造数字平台与实体平台相结合的发展模式，鼓励大型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进入出版物发行领域。（市新闻出版局牵头）

积极发展移动阅读，支持企业开发新型数字终端产品和技术，建设内容交易公共平台，研究制定电子书领域相关标准。（市新闻出版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

支持企业自主研发体现中华民族文化特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游戏，大力支持原创民族网络游戏出口。（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新闻出版局牵头）

5、专业服务业

提升会计税务服务能级，鼓励会计和税务事务兼并、重组。支持从业人员参与国际资质考试。规范行业收费行为、加强服务标准化建设。（市财政局、市地税局牵头）

拓展法律和仲裁服务，吸引和培育国内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和仲裁机构。大力发展与金融和航运密切相关的法律和仲裁服务。（市司法局牵头）

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推进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支持本地人力资源机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支持发展广告业，推动广告业创意化、科技化、品牌化和集成化发展。（市工商局牵头）

提升发展工程咨询、科技咨询、IT 咨询、管理咨询、理财

服务、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各类咨询服务业。（市建设交通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6、节能环保服务业

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建立合同能源管理网络服务平台，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创新发展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培育发展节能评估、能源审计、项目设计、节能量审核等专业节能服务。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开展专业化节能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

加快发展生态效率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绿色产品认证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境投资及风险评估、环境保险理赔等环境保护服务。（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

围绕污水处理、大型燃煤电厂脱硫脱硝除尘、城市垃圾、危险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大型环保工程总承包或项目总承包企业集团。（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

（四）着力发展社会服务业

1、教育与培训服务业

大力发展职业培训，建立覆盖对象广泛、培训形式多样、管理运作规范、保障措施健全的职业培训机制，完善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完善发展继续教育，构建学历和非学历并举、职前职后贯

通的继续教育体系，搭建开放性终身教育网络学习和服务平台。

（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加快发展外国留学生教育，建设“上海市外国留学生中国文化体验基地”和“上海市外国留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2、医疗保健服务业

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基本医疗服务体系中医疗资源相对薄弱的区域和专科，逐步实行社会医疗机构在服务要素准入、医保定点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同等待遇。（市卫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办牵头）

支持社会资本举办护理康复、个性化健康检测评估、健康保健咨询、医疗旅游、数字医疗等高端医疗服务机构。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独立经营的高端医疗机构。（市卫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办、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牵头）

推进上海国际医学园和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建设，引进国际优质医疗资源，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化水平的高端医疗服务机构。大力发展商业医疗保险，积极推进本市医疗机构与国际医疗保险机构接轨。（市卫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办、上海保监局牵头）

3、体育产业

优先发展体育健身休闲业，鼓励体育场馆、健身会所、体育组织等面向社会提供服务，支持品牌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大

力发展体育旅游业。（市体育局、市旅游局牵头）

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业，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商业性赛事，支持社会资本投资职业俱乐部，建立竞赛表演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制度。（市体育局牵头）

积极培育体育中介市场，支持社会资本兴办体育中介机构，拓展体育咨询、策划、产权交易、品牌管理、公关服务等新型代理业务。（市体育局牵头）

4、家庭服务业

规范发展家政服务业，推动家政服务企业从中介制向员工制转型，实施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快家政服务领域地方标准的制修订，推进家政服务业开展服务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发展标准化门店。（市商务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质量技监局牵头）

发展社区服务业，建立社区服务业多元化投入机制，开发社会服务、社会保障、物业管理、餐饮、维修等服务项目，推进司法矫正、社会福利等专项社工服务，健全社区公共服务信息网络。（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稳步推进机构养老服务，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兴办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多种方式建设养老设施，积极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五）优化服务业空间布局

1、打造东西轴线、黄浦江和中环现代服务业集聚带，构建

点面结合、纵横交汇的“田字型”中心城区服务业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各相关区县政府牵头）

2、依托新城和若干有条件的小城镇、产业基地和功能性基础设施、现代农业园区和农场，推动郊区服务业规模化、特色化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农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各相关区县政府牵头）

3、建设虹桥商务区、世博园地区、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等服务业发展标志性新区域。（虹桥商务区管委会、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世博发展集团、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各相关区县政府牵头）

（六）强化保障措施

1、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依托“两个中心”、浦东综合配套改革等部际联席会议和部市合作机制，争取扩大开放、优化行政审批、推进贸易便利化等服务业体制机制改革的先行先试。（市金融办、市建设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港口局、市商务委、浦东新区政府等牵头）

深化推进增值税制度改革试点，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积极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积极争取逐步拓展试点行业和企业范围。（市财政局、市地税局牵头）

深入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

等各类试点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牵头）

构建服务业多元化发展格局，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服务业发展，深化垄断行业、公用事业和社会事业改革，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市国资委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推进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加快部分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的转移，探索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发挥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2、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加快推进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继续保持传统服务贸易规模，进一步加快新兴服务贸易发展。积极承接高附加值、低资源消耗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市商务委牵头）

稳步扩大金融、航运、物流、商务服务等服务业开放，稳妥引导外商投资教育、文化、医疗、体育、家政服务等服务领域。（市商务委牵头）

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和机构，集聚国内外地区总部、研发中心、运营中心、采购中心、国际性行业协会和国际性组织等，积极开展服务业国际交流与合作。（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

深化与港澳台服务业合作，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和《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

协议（ECFA）》。（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港澳办、市台办牵头）

促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进行境外战略性投资，开展海外并购和重组，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建立完善国际市场营销网络。（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支持企业加快拓展国内市场，支持“两头在沪”生产在内地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发展，鼓励龙头企业开展跨区域经营，支持中小服务业企业通过组建企业联盟承接大额业务或重大项目。（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合作交流办牵头）

营造符合国际管理的投资贸易环境，发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对境内企业海外投资和外资企业来沪发展给予项目审批、外汇管理、出入境等方面的政策便利。（市金融办、市商务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外汇局上海市分局、上海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牵头）

3、推动技术制度创新

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支持服务业创新创业孵化器发展，加快服务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服务业共性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推广应用。（市科委牵头）

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广泛应用自动识别、智能传感、空间信息等技术，发展新兴服务和新型业态。（市科委牵头）

创新金融支持方式，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针对服务业企业的企业债、并购贷款、小额贷款、股权质押、服务贸易出口信贷

等产品。（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牵头）

创新政府财政扶持方式，完善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探索建立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培育各类服务业紧缺专业人才。引入国际知名的职业资格证书培训项目，组织实施服务人才能力培训工程。（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创新规划土地管理政策，优化用地结构，提高服务业用地比例，对重点支持的服务业项目用地，在周边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开发建设强度。（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牵头、各相关区县政府配合）

4、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推动国资国企提升能级，鼓励大型制造业企业加快主辅分离、服务业务外包，创造有效市场需求。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国有服务业企业重组。（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

积极扶持服务业中小企业，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加大对服务业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市中小企业办、市金融办牵头）

鼓励企业实施品牌战略，支持企业参与国内外各类质量和服务管理认证，加强品牌管理输出。（市质量技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

5、构建公平市场环境

加快清理本市服务业现行政策、规章和标准规范。（市法制办牵头）

深入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推动服务业重点领域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研制与实施，深入推进区域服务标准化试点。（市质量技监局牵头）

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涵盖行政、市场、社会奖惩在内的联合奖惩机制，健全覆盖企业及从业人员日常行为诚信记录的联合征信体系。（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中介机构拓展知识产权服务，健全知识产权评估制度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市知识产权局牵头）

6、完善政府管理服务

健全服务业工作协调机制，发挥上海市服务业发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市服务业发展的作用，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各领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相关行业政策，各区县负责推进服务业集聚区和重大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政府分别牵头）

转变政府管理服务方式，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建立与国际惯例接轨的企业登记管理制度。（市审改办、市监察局、市工商局牵头）

完善统计测评指标体系，加强服务业各行业的部门统计工作，加强对科技服务、设计产业、专业服务和节能环保等新兴

领域的相关统计工作，完善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市统计局、市商务委牵头）

加强规划实施和管理，开展规划实施评估，探索建立服务业发展规划考核评价制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三、具体要求

各区县、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服务业发展，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解放思想、扎实工作，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确保《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全面实施。

请各单位在每年 2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服务业主要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任务进展情况和本年度工作打算，报送至市服务业发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服务业发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区县和各部门《规划》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并形成规划实施年度报告报市服务业发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主题词：服务业 规划 分工 通知

校 对：叶东晖

（共印 100 份）